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 A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555,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555,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115,69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96,600 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619,093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刘忠诚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441,682	99.8772	是
1.02	选举郭恒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341,656	99.7692	是
1.03	选举张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441,659	99.8772	是
1.04	选举张冬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341,660	99.7692	是
1.05	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347,662	99.7756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41,058	99.7685	是
2.02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44,658	99.7724	是
2.03	选举 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41,059	99.768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01,309	98.8427				
1.02	选举郭恒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1,283	97.8236				
1.03	选举张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01,286	98.8425				
1.04	选举张冬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1,287	97.8236				
1.05	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7,289	97.8848				
2.01	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685	97.8175				
2.02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4,285	97.8542				
2.03	选举 WANG FUCAI (王富才)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686	97.81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洋、张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